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4號

原告 齊一興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增銓

被告 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人之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3月8日113年度重訴字第64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3月19日送達予原告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依限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伯雄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康閔雄